

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1. 名稱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聖約翰小學家長教師會 (SHENG KUNG HUI ST. JOHN' S PRIMARY SCHOOL PARENTS AND TEACHERS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2. 宗旨

本會宗旨：

- 2.1 加強家長與學校間的溝通和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得以相輔相承，推動優質教育，促進學生的福利。
- 2.2 本香港聖公會辦學精神，協助學生進德修業，培養健全的品格。

3. 會址

本會設於香港九龍坪石邨第三座校舍聖公會聖約翰小學。

4. 地位

本會為聖公會聖約翰小學之屬會。

5. 會籍

5.1. 名譽顧問

- 5.1.1. 凡為香港聖公會東九龍教區主教、聖公會聖約翰小學(以下簡稱「本校」)校監及校董及對本會有特殊貢獻者，得由本會邀請為名譽顧問。
- 5.1.2. 名譽顧問負責向本會提供意見，可列席本會任何會議及參與本會各項活動。

5.1.3. 名譽顧問不需繳交會費。

5.2 會員

本會會員分爲下列兩類：

5.2.1. 基本會員

凡現就讀本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繳交會費後，即成爲本會之基本會員。唯每一家庭只可委派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參加本會。基本會員會籍之有效期爲每年之九月一日至翌年之八月三十一日止。

5.2.2. 當然會員

凡本校在職校長及教師，均爲本會當然會員。當然會員會籍於離職時自動取消。

5.3 會費

5.3.1. 會員須繳交會費。每年會費之數目由該屆會員大會決定。會員須於每年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後壹個月內繳交會費。

5.3.2. 凡中途入會或更新會籍之會員，均須繳足全年之會費。

5.3.3. 凡會員中途退會者，已繳之會費概不退還。

5.4 會員權利與義務

5.4.1. 在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以下統稱「會員大會」）中：

(i) 基本會員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ii) 當然會員有動議及表決權。

5.4.2. 除上面第1款所述外，所有會員均享有其餘一切會員權利。

5.4.3.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會員大會與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決議。

5.4.4. 會員須每年準時繳交會費。

5.4.5. 會員須協助促進會務發展，並支持本會的各项活動。

- 5.4.6. 會員有權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 5.4.7. 會員擔任本會工作均屬義務性質，任何會員不得接受本會之薪酬。
- 5.4.8. 如未得本會書面同意，會員不得擅用本會名義從事活動，尤其屬於但不限於任何政治宣傳或任何不符合本會利益之活動。

5.5 終止會籍

- 5.5.1. 如會員於該年度逾期兩個月未交會費，而又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會籍即時自動終止。
- 5.5.2. 如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及/或作出有損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爲，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5.5.3. 如會員擬退出本會，須事先兩個月致函通知本會，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方正式退會，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5.5.4. 如會員觸犯在香港可公訴之刑事罪行，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5.5.5. 如基本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或本校校長或教師離職，其會員資格將即時自動終止，其所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6. 組織

本會組織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名譽顧問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並在會議上發言，但其出席不能算爲會議法定人數，亦無投票權。

7.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爲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所有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全權處理。

7.1 週年會員大會

- 7.1.1. 週年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於每年十月底或十一月內召開。

7.1.2. 週年會員大會之權責包括：

- (i)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
- (ii) 通過由主席提交之全年會務報告。
- (iii) 通過由司庫提交已經審核之全年財政報告。
- (iv) 修訂本會會章。
- (v) 商議及推展本會會務。
- (vi) 推選本會執行委員會。
- (vii) 委任本會義務核數師。

7.2 特別會員大會

7.2.1. 執行委員會可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7.2.2. 執行委員會在接獲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署書面要求並提交議程後，須於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但在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中只可討論及議決上述以聯署書面提交之議程。若該等議程包含修訂會章條文，修訂條文須先經本校校董會審議批准後方可交特別會員大會討論。

7.3 會員大會通告

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七天，執行委員會須以書面通告全體會員有關會員大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7.4 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

7.4.1. 週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會議法定人數由三十位會員或當時會員總人數的十分之一構成，但以上述數目較少者為準。

7.4.2. 未能親身出席之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出席行使投票選舉權，惟在會議中沒有表決權。

7.4.3. 若在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主席得宣佈會議改期，並須另訂日期於其後之十四天內召開會員大會。

7.4.4. 若在延期之會員大會會議預定開始時間後三十分鐘內仍未達會議法定人數，則以出席之會員人數為會議法定人數，正式舉行會議。

7.5 議案之通過

所有會員大會會議之議案（修訂會章議案除外）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決定。

8. 執行委員會

8.1 責任與權力

執行委員會具有下列之職責及權力：

- 8.1.1. 於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全權處理本會事務。
- 8.1.2.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會議。
- 8.1.3.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
- 8.1.4. 策劃及推展符合本會宗旨的工作及活動。
- 8.1.5. 帶動會員參與本會各項工作及活動。
- 8.1.6. 有權按需要任命執行委員會增選委員來協助推行會務。
- 8.1.7. 擁有本會會章的最終解釋權。
- 8.1.8. 於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8.1.9. 向會員大會提出建議。
- 8.1.10. 全體委員出席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交職。

8.2 組織

執行委員會由十三位成員組成，本校在職校長為當然委員，五位由當然會員出任，餘下七位由基本委員出任。職位如下：

- 8.2.1. 主席 ： 1人 （由基本會員出任）
- 8.2.2. 副主席 ： 2人 （由基本會員1人出任第一副主席，本校在職校長出任第二副主席）

- 8.2.3. 司庫 : 2人 (由基本會員1人出任司庫, 當然會員1人出任副司庫)
- 8.2.4. 秘書 : 2人 (由基本會員1人及當然會員1人出任)
- 8.2.5. 康樂 : 2人 (由基本會員1人及當然會員1人出任)
- 8.2.6. 聯絡 : 2人 (由基本會員1人及當然會員1人出任)
- 8.2.7. 總務 : 2人 (由基本會員1人及當然會員1人出任)
- 8.2.8. 增選委員 : (人數不定, 由執行委員會推選)

8.3 委員之職權

8.3.1. 主席

- (i) 為本會之主席。
- (ii) 負責召開並主持週年會員大會會議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 (iii) 負責主持特別會員大會會議。
- (iv) 主理本會一切事務及簽署一切文件。
- (v) 於週年會員大會提交全年會務報告。
- (vi) 代表本會對外交涉及出席活動。
- (vii) 代表本會蓋印章在各種公文上。

8.3.2. 副主席

- (i) 負責協助主席處理會務。
- (ii) 如主席缺席或請假時, 屬基本會員之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如屬基本會員之副主席亦未能代履行主席之職務時, 由另一位副主席代履行主席之職務。

8.3.3. 司庫

- (i) 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務。
- (ii) 編制每年財政預算。
- (iii) 須於週年會員大會呈報已經核算之財政報告。
- (iv) 編寫每月之財政收支紀錄。

8.3.4. 副司庫

- (i) 保管本會銀行戶口之支票簿及用於處理該等戶口之本會圖章。
- (ii) 負責協助司庫處理財政事務及其他工作。
- (iii) 如司庫缺席或請假時，代履行司庫之職務。

8.3.5. 秘書

- (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書信文件及會員名冊。
- (ii) 編訂會議議程及發佈會議通告。
- (iii) 負責製備會議紀錄。
- (iv) 保管本會印章及書信文件。
- (v) 保管本會一切檔案文件。

8.3.6. 康樂

- (i) 負責策劃及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 (ii) 負責策劃講座及安排家長研討會與座談會。
- (iii) 負責推廣符合本會宗旨之一切福利活動。

8.3.7. 聯絡

- (i) 負責於各種會議及活動前聯絡會員及本校非會員家長。
- (ii) 協調會員間之溝通。

8.3.8. 總務

- (i) 負責安排活動場地及佈置會場。
- (ii)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雜務。

8.3.9. 增選委員

- (i) 協助推行會務。
- (ii) 負責處理執行委員會特別指派之工作。

8.4 執行委員會之選任

8.4.1. 任期

- (i) 委員之任期為兩年，由選出時的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起，直至緊隨之第二屆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為止。
- (ii) 屬基本會員身分的委員可連選連任；屬當然會員身分的委員可接續連任，惟同一職位最多只能出任兩屆（由本校在職校長出任的副主席一職除外）。
- (iii) 委員擔任本會工作均為義務性質，無任何薪酬。
- (iv) 主席只可連任壹屆。

8.4.2. 選任

- (i) 執行委員會內屬基本會員身分的委員於週年會員大會中由基本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未能親身出席週年會員大會之基本會員可書面授權其他會員代為出席行使其投票權。
- (ii) 執行委員會內屬當然會員的委員由本校在職校長委任。
- (ii) 執行委員會內屬基本會員身分的委員之職位由該屆全體委員自行選舉產生。

8.4.3. 提名

各會員可於週年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提名合資格之基本會員為執行委員會內屬基本會員之候選委員。

8.4.4. 投票

上述候選委員人數超逾執行委員會之有關職位席位數目，則須進行投票選舉。得票最多之七名候選委員即依次當選為委員。

8.4.5. 委員資格的取消

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下述任何一種情形，即須停任委員：

- (i) 任期屆滿；或
- (ii) 精神不健全；或
- (iii) 破產或向法院申請自願安排之臨時命令；或
- (iv) 觸犯在香港可公訴之刑事罪行；或
- (v) 書面通知執行委員會辭去委員職位；或
- (vi) 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復經本校校董會同意，免任委員職位。

8.4.6. 補選

如由基本會員出任的委員職位因委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執行委員會須推選該屆之落選候選委員依次接任。如出缺職位乃由當然會員擔任者，則由本校在職校長委任遞補。如出缺職位為主席，則由屬基本會員的副主席自動補上。若依以上方法仍未能遞補出缺，須由執行委員會增選遞補。

8.4.7. 增選

執行委員會可按需要任命增選委員以協助推行會務。增選委員之任期由選任時起，直至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休會時為止。

8.5 執行委員會會議

8.5.1. 每年最少舉行三次。

8.5.2. 會議通告及議程須於開會前最少七天分發予各委員。

8.5.3. 法定會議人數為委員人數三分之二。

8.5.4. 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可委託其他人代表出席會議，但該代表在會議中只可以代其投票議決，並沒有其他會議權利。

8.5.5. 執行委員會增選委員可列席會議，惟在會議中沒有表決權。

8.5.6. 所有執行委員會會議之議案須經出席會議人數之半數以上投票通過，方為合法。遇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等，主席可投決定票以作

決定。

8.5.7. 會議討論事項須符合本會宗旨。

8.5.8. 會議不得討論本校教師或學生的個人問題。

9. 財政管理

- 9.1 所有本會經費，須由副司庫收取並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戶口須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由本校在職校長出任者）、司庫及副司庫合共四人聯名簽署以本會名義開設。
- 9.2 一切經費之運用須符合本會宗旨。
- 9.3 司庫及副司庫負責管理本會一切開支及收入。
- 9.4 本會發出之支票須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位，連同副主席(由本校在職校長出任者)或副司庫其中一位，合共兩人聯名簽署方為有效。
- 9.5 本會銀行戶口之支票簿及用於處理該等戶口之本會圖章由副司庫保管並存放於本校校舍內。
- 9.6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 9.7 本會一切收支單據須保留七年。
- 9.8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本會任何活動之經費支出須事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 9.9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在每一財政年度完結後，盡早製備該財政年度之財政報告。財政報告經義務核數師核算後，再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9.10 每年之財政盈餘，須撥作本會基金。基金之用途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9.11 會員大會須委任一位義務核數師，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 9.12 司庫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 9.13 本會財政以量入為出為基本原則，不得舉債。
- 9.14 本會之財務支出不能超過每年經費收入及基金結存之總和。
- 9.15 於解散本會時，若出現債務，則由本會會員平均承擔，唯每一會員之最高

責任不超過港幣壹佰元。

10. 解散本會

10.1 以下兩種方法可解散本會：

- (i) 獲本會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散本會；或
- (ii) 經本校校董會議決。

10.2 本會解散時，所有盈餘資產轉交本校校董會全權支配，惟用途須符合本會宗旨。

11. 修訂會章

凡擬修訂會章時，修訂條文須經本校校董會審議批准後，並經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方可生效。

12. 附則

12.1 本會會址乃借用聖公會聖約翰小學校址。

12.2 本會舉辦任何活動而使用上述校址時，仍應事先徵得本校的同意，方可使用。